

退耕还林政策的 地方实践

钟兴菊 著

LOCAL PRACTICES
TOWARDS
THE RETURNING FARMLAND
TO FOREST POLICY

退耕还林政策的 地方实践

钟兴菊 著

LOCAL PRACTICES
TOWARDS
THE RETURNING FARMLAND
TO FOREST POLIC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退耕还林政策的地方实践 / 钟兴菊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6

(田野中国)

ISBN 978 - 7 - 5201 - 2371 - 6

I. ①退… II. ①钟… III. ①退耕还林 - 林业政策 -
研究 - 中国 IV. ①F326.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4328 号

· 田野中国 ·

退耕还林政策的地方实践

著 者 / 钟兴菊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任晓霞

责任编辑 / 任晓霞 冯莹莹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出版中心 (010) 59367159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299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2371 - 6

定 价 / 10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钟兴菊是我 2011 年招收的博士研究生，2014 年完成学位论文毕业，现在在重庆大学工作。最近，她对博士学位论文做了些补充修改，公开出版，希望我为该书写个序。虽然事务繁杂，但是面对学生的请求，我一般都是尽量予以满足的。

完成社会学专业的博士学位论文是件不容易的事情，对于兴菊而言，尤其不易。兴菊本科毕业于重庆师范大学，硕士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的专业都是社会工作。虽然社会工作与社会学都在同一个一级学科之下，但是，两个专业确实是有差异的，甚至还有很大的差异。社会学是一门以社会系统的运行和发展为研究对象的基础学科，社会工作可以说是关注社会环境中的具体人并以增进这些人的能力与福祉为核心内容的应用学科。两个学科都讲“顶天立地”，也就是说理论与实践并重。但是，社会学的“立地”往往是为了“顶天”，具有更加明显的探求一般规律和重视理论建构的倾向；社会工作的“顶天”更多的则是为了“立地”，更加强调有针对性的实务工作及其效果。因此，从社会工作专业转向社会学专业，从偏重社会工作实务训练转向重视社会学的理论分析与建构，还是要费一番工夫的，不仅需要知识上的补课，而且需要思维方式的转换和研究能力的提升。兴菊非常努力地应对这种挑战，在学习与研究的结合中，不断提升自己的社会学专业素养，这是令人欣慰的。

考虑到兴菊本人的专业背景、研究专长和博士期间的研究方向，我和兴菊花费了一些时间来确定论文的选题。一个合适的选

题至少需要具备一些基本特点：研究者有兴趣；研究者能够驾驭，与选题匹配；选题具有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研究具有可操作性；指导者可以给予有效的指导。研究者可以部分地利用既有的知识储备和方法训练，能够扬长避短，这一点尤其重要。根据兴菊本人的学习经历，我期望她做一项与政策相关的经验研究，发挥社会工作专业训练的优势，特别是在社会介入、与人沟通、保持耐心、搜集研究资料等方面所积累的优势。最终，兴菊确定了以村庄为单位考察退耕还林政策在基层的实践过程。做出这一决定虽然结合了她本人的一些优势，但是仍然具有很强的挑战性。选定的调查点位于重庆市东北方向的偏远地区，距离重庆市主城区有500多公里，交通非常不便，从主城出发需要9个多小时车程才能到达。虽然没有语言障碍，但是兴菊只身一人，前后三次，累计67天驻村调查，相比人类学的田野调查时间不能算长，但其毅力和耐心仍是值得钦佩的。在一个日渐浮躁的时代，一个学生能够如此沉潜于田野，已经是难能可贵了。而能在田野中发现学术，将经验观察与理论思考结合起来，独立开展学术研究，更是体现了一种宝贵的学术精神，这也正是我对博士生训练的一个重要方面。

兴菊的博士论文以村庄层面的调查为重点，结合对县乡政府和村委会干部的访谈以及相关的文献资料收集，比较系统地分析了退耕还林政策在基层的实践过程，特别揭示了乡镇政府、村委会与村民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的不同认知、行为逻辑与复杂互动，呈现了行政权力、生计理性、关系网络、非正式规则、地方性知识、政策冲突等在退耕还林政策实践中的影响，探究了政策变通执行及其后果，也讨论了改进政策执行的一些建议。这种研究具有乡土气息，是鲜活的、富有价值的；对于更加全面地了解政策的实际执行过程，特别是其“最后一公里”的表现，是有帮助的；对于评估政策的实际效果、完善政策设计具有参考和指导价值；对于分析和建构政策执行过程的理论也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启示。大体而言，相对于我国现代化进程中出台的大量公共政策，我们

对政策执行实际过程的研究还不充分，甚至很不充分；相对于学术界大量传播和建构的理论与概念而言，我们扎根中国大地，对这些理论与概念进行反思、检验和重构的努力也还不充分。或许正是这样两个方面的不充分，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理论与实际脱节，这样既不利于学术的实质繁荣，也不利于实践品质的持续提升。就此而言，作为一门仍然在成长和建构中的学科，我们的社会学应当更多、更有力地鼓励理论联系实际，特别是联系中国实际的各种研究。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的提出和在实践中的推进，中国环境政策的种类更多，内容更为丰富，体系化程度更高，已经涉及社会生产与生活的方方面面。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党的十九大继续强调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要着力推进绿色发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可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正在重新定义源于西方的“现代化”，正如党的十九大报告所指出的：“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当前，面对日益严峻的环境资源约束，中国正在思想观念创新的基础上扎实、全面地推进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组织创新，致力于实现新型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样一种系统性的新型现代化实践，为中国环境社会学乃至整个社会学学科的成长和壮大带来了空前的机遇，同时也提出了空前的挑战。秉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把握机遇，迎接挑战，我们环境社会学者应该更多地介入环境政策设计、关注环境政策实践、评估环境

政策绩效，以期不断改进和完善环境政策，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并在这种贡献中丰富环境社会学的知识与理论，发展中国环境社会学学科。由此言之，兴菊可以说是站在了环境社会学研究的前沿领域。我衷心期待兴菊能够再接再厉，持续深化、拓展该领域的研究。我也相信，会有越来越多的学者使用社会学视角参与到环境政策研究与实践评估中来，会有越来越多的精品力作涌现。

实践一直延续，研究没有止境，创新永远在路上。谨以此与兴菊和同仁们共勉！

洪大用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教授

中国社会学会副会长

2018年1月30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一 东溪村退耕还林政策实施概况	6
二 退耕还林政策及环境政策基层执行研究回顾	22
三 研究问题的提出	43
第二章 研究方法与研究设计	46
一 研究方法：个案研究	46
二 调查点的选择与进入	49
三 资料收集与运用	56
四 研究效度评估	64
五 分析框架	64
第三章 理论视角与核心概念	70
一 分析视角与理论资源	70
二 核心概念界定	85
第四章 乡镇政府的退耕还林政策执行过程与实践逻辑	98
一 退耕还林政策的文本规定	99
二 乡镇政府退耕还林政策的执行过程	107
三 乡镇政府执行退耕还林政策的特点	128

四	乡镇政府环境政策变通执行过程的影响因素	134
五	乡镇政府环境政策基层实践逻辑：以任务为中心的 压力实践	145
六	本章小结	148
第五章	村委会的退耕还林政策执行过程与实践逻辑	149
一	村委会对退耕还林政策的解读与宣传	150
二	村委会对退耕还林政策的执行过程	152
三	村委会执行退耕还林政策的特点	174
四	村委会环境政策变通执行过程的影响因素	184
五	村委会环境政策执行逻辑：以地方性知识为基础的 双重话语实践	194
六	本章小结	197
第六章	村民的退耕还林政策执行过程与实践逻辑	199
一	村民对退耕还林政策的解读与反应	200
二	村民在退耕还林政策中的实践行动	208
三	退耕还林政策约束下村民生计策略的导向	227
四	村民对退耕还林政策执行的行动特点	244
五	村民环境政策执行逻辑：以生计为本的福利最大 化追求	258
六	本章小结	261
第七章	研究总结与讨论	262
一	研究总结	262
二	进一步讨论	285

参考文献	297
附录 1 中国退耕还林政策发展历程 (1998 ~ 2013 年)	316
附录 2 中国农业补贴政策发展历程 (1999 ~ 2010 年)	323
附录 3 东溪村 60 年来主要历史事件梳理 (1953 ~ 2013 年) ...	328
附录 4 收集文本资料目录	335
后 记	339

第一章 导 论

改革开放以来，快速的工业化、城市化与现代化进程伴随着严重的环境破坏，中国政府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积极开展环境治理工作，逐步加大投入力度，致力于改善环境质量，加强环境立法，完善环保机构设置，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然而处于转型加速期的中国目前面临的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环境问题与其他社会问题交叉、重叠，凸显前所未有的复杂性和特殊性（洪大用，2008；2013）。历史上长期积累的环境问题尚未解决，新的环境问题又在不断产生，部分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恶化已经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世界银行报告表明，“中国是世界各国中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国家之一”（World Bank，2001）。相关数据显示，1989 年底我国水土流失面积达 367 万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38.2%，年流失土壤 50 亿吨。仅长江上游和黄土高原水土流失面积就达 80 万平方千米（占全国的 20.8%），年流失土壤总量 16.2 亿吨（占全国的 63.2%），年流失土壤折合氮磷钾 4000 万吨（国家林业局，2009；鲁绍伟，2003）。截至 1999 年底，我国荒漠化面积为 267.4 万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27.9%），沙化土地面积为 174.31 万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18.2%），并且沙化面积以每年 2460 平方千米的速度增长；1 亿平方千米草场退化，生物物种种类和数量的急剧下降严重破坏了生物多样性，50 年来中国约有 200 种植物和 10 余种野生动物灭绝（国家林业局，2011）。面对环境衰退，中国政府积极采取治理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系列法规体系，但仍出现了“局部在改善，总体在恶化”现象以及“边治理、边衰退”的失灵困境。中

国各大流域水土流失十分严重,1997年黄河断流累计高达267天,创历史最高纪录;1998年,长江、松花江、嫩江发生有史以来特大洪灾,受灾人口2.33亿人,死亡3004人,各地估算直接经济损失1666亿元人民币(林业工作研究,1998)。反思水患根源,中国政府积极响应,及时采取“封山植树,退耕还林,退田还湖,平垸行洪,以工代赈,移民建镇,加固干堤,疏浚河湖”的治理政策,并相继实施了天然林保护工程(1998)以及退耕还林工程(1999)等一系列生态恢复工程(鲁绍伟等,2003)。中共中央于1999年8月在四川、陕西、甘肃三省启动了退耕还林(草)试点工程(国家林业局,2001)。

退耕还林(草)(以下简称“退耕还林”^①)工程是中国有史以来实施的一项在投资量、涉及面、政策性以及群众参与度上都具有空前性的,旨在改善生态环境的林业生态建设工程,也是世界生态建设史上的创举。这是新时期中国政府为了减少水土流失

① 在国内学术界,至今对退耕还林(草)概念没有统一界定,在实际运用过程中退耕还林、退耕还草、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湖等说法较为普遍。关于退耕还林政策,不同学者从不同学科角度进行定义(孔凡斌,2004;支玲、李怒云等,2004;秦建明、安志美等,2006;李海宝,2011;王献溥,2000;周雪光,2012;李晓峰,2005等)。在本研究中主要使用国家林业局(2001)对退耕还林的定义,退耕还林项目是国家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出发,要求将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坡耕地(一般要求是25度以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停止耕种,并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因地制宜植树造林,同时给予农户一定的粮食及现金补贴的一项环境保护项目。虽然林业局的提法是“项目”,而在研究重点讨论的是“政策”(在下文中有说明),但二者的实质相同:都是指由政府资助,将容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坡耕地和容易造成沙化的耕地(这些地方在没有农耕前本来就是林地或草地),逐步停止耕作,造林种草,恢复植被等一系列政策规定。我国的退耕还林(草)工程与美国的CRP(conservation reserve program)具有相同的本质。这里将“退耕还林(草)”简称为“退耕还林”,实质上内容包括退耕还林、还草、还湖以及相应的宜林荒山荒地造林,但在研究中重点讨论退耕还林,虽然二者在生物学特征和经济学特征上有很多不同,因而完全用“还林”的研究内容来涵盖“还草”的内容是不完全科学的,对“还草”还有待深入研究。但因为笔者研究选取的实地案例在西南山区,不涉及还草的指标任务,所以虽然出发点是全国性的退耕还林(草)政策,但在具体分析中主要是指还林的内容和实践。

实施的一项全国性农业生态经济工程，与之相关的系列政策是生态建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作为统筹经济与生态关系启动的中国六大林业重点工程之一^①，又是一项系统性和规范性比较强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其最终目的是改善生态环境，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实现山川秀美。针对退耕还林的不同目标有“工程”、“项目”、“政策”等提法。在本研究中主要是从“政策”维度（但在文中也可能用到“项目”或“工程”，这里将三者等同）讨论退耕还林，将其作为一项单项环境政策，阐述在不同行动者的参与互动中所形成的政策实践形态。总的来说，中国实施退耕还林政策具有经济、生态、林业发展等多方面动因：基于综合国力增强有助于政府支撑退耕还林政策实施；虽然粮食出现结构性短缺但急需对总量过剩进行干预与调节；农村温饱基本得以解决但农民增收愿望迫切；加入 WTO 后面临发展现代化生态农业的挑战，农村产业结构急待优化和调整；西部大开发为推进生态环境恢复和重建提供契机等，尤其是生态环境持续恶化导致 1998 年特大洪灾的教训和反思成为政府实施退耕还林政策的直接动因。

我国退耕还林最初的实践探索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局部地区，1949 年 4 月晋西北行政公署发布的《保护与发展林木林业暂行条例（草案）》规定：“已开垦而又荒芜了的林地应该还林。森林附近已开林地，如易于造林，应停止耕种而造林。林中小块农田应停耕还林。”但作为一项全国性的制度和决策是在 1998 年我国遭遇特大洪水灾害之后，整个工程经历了“试点铺开—大跃进—大收缩—延续巩固”等曲折发展阶段。该工程于 1999 年开始在甘肃、四川、陕西三省试点，进而在 2002 年正式在全国 25 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铺开，2003 年任务指标达到 5050 万亩的“耕地还林”峰值，2004 年退耕指标急剧紧缩至

① 中国六大林业重点工程包括：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三北”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等重点防护林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

1000 万亩, 2005 年全国实际指标已降至 700 余万亩, 到 2007 年退耕还林计划指标基本全面告停, 从此进入工程的延续巩固阶段。为了保障退耕还林工程顺利推进, 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工程建设、资金管理、检查验收、经济补偿、政策兑现等方面的办法、规则和标准 (详见附录 1: “中国退耕还林政策发展历程 1998 ~ 2013”)。其中于 2002 年实施并执行的国务院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退耕还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该《条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实施, 标志着我国的退耕还林实现了由理论探索到生态实践的转变, 并逐步走向制度化和规范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0〕24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国发〔2002〕10 号) 以及《条例》这三个综合性文件集中反映了退耕还林现行政策的核心内容。有学者将退耕还林政策看作我国农业政策的一个方向性变化的起点, 财政收入由农民流出转向流入, 税费收取转为农业的巨额补贴, 并且被认为是一项涉及范围最广、累计投入的资金规模最大、补贴期限最长、受益对象最多、综合效益最好的惠农举措 (张红霞等, 2012)。截至 2010 年共完成退耕还林 0.7 亿公顷, 宜林荒山荒地造林 0.19 亿公顷, 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0.9 亿公顷, 防风护沙面积 1.07 亿公顷, 增加土地蓄水能力 300 亿立方米。工程包括中西部 1100 多个县市, 涉及约 8000 万农户和 3 亿多人, 10 年内国家共投入资金约 3400 亿元, 其中给农民的粮食补贴 2000 多亿元 (粮食补助 4050 万斤), 种苗补助 250 多亿元, 生活费补助 325 亿元。如此浩大的规模和预算, 不仅在国内生态工程中绝无仅有, 在世界范围内也是史无前例 (陶然等, 2004)。

根据国家林业局调查结果, 截至 2012 年底, 工程实施 14 年, 在生态、经济与社会方面取得的成果是显而易见的。一是森林覆盖率提升与水土流失减少, 推进国土绿化工程。工程累计完成造林任务 4.41 亿亩, 使占国土面积 82% 的工程区森林覆盖率平均提高 3 个多百分点, 全国坡耕地和严重沙化地恢复植被面积达到

1.39 亿亩，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明显减轻。二是逐步调整了农村的产业结构，使农民逐渐从单一的种植业中解放出来转向第二、第三产业，转变历来靠扩大种植面积而获得增收的粗放型生产方式，使农民收入渠道多元化；工程区逐步实现了坡耕地减少、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生态改善的良性发展道路。三是直接增加工程区农民收入，社会经济效益明显，14 年中央累计投入 3247 亿元，涉及 2279 个县，1.24 亿农民直接受益，户均累计获得 7000 元政策补助。特别是国家在工程期内给予退耕区内农民持续稳定的粮食和生活补助，使农户在解决温饱问题的同时，也缓解了因灾返贫的问题（国家林业局，2013）。

与退耕还林政策实施同期，尤其是自十六届三中全会以来，“三农”问题备受国家关注，出台了一系列“惠农”、“支农”政策，“促进农民增收政策（2003）、农业税费改革政策（2005）、粮食直补政策（2005）、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政策（2006）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2006）”等，进一步加大对农民种田的支持力度。在各项激励政策面前，农民根据政策利好进行策略性行动选择。所以不管是林业部门的退耕还林政策还是农业部门的各项“惠农”、“支农”政策，具备较大自主选择权的农民是各项政策最终实践的主体，他们广泛参与政策执行进程，对政策执行效果具有重要的意义。

当前中国社会正处于社会转型背景下，经济转轨和体制转型使计划时期被束缚控制的农民的个体性逐渐增强，同时具有命令—服从关系的中央与地方政府关系随着放权让利的分权改革逐渐碎片化。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农村改革重新塑造了农村微观经济主体（柯水发，2007）。经过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民获得了择业权，引入市场机制使农民拥有了收入权；同时农民拥有基本的生产资料与土地使用权和自主经营权，由此农民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作为一个独立的行动主体具有充分的选择权。农村经济改革既带来了经济活动主体的多样化，也使农民等经济主体行为选择多样化（宋洪远，1994；等等）。另外，在中国科层体制下一项政策通过各级职能和行政部门层层传递得以实现，地方政府

对政策行动的选择逻辑对政策实际执行效果具有重要意义。随着中央集权向地方分权制改革以及“放权让利”改革使地方政府在事权和财权上具有较大的自主权，具备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主体地位，中央与地方政府逐渐由隶属关系转变为独具特色的讨价还价的委托代理关系（洪大用，2001；李新安，2004；等等）。然而，地方政府与农民作为理性的“经济人”，在政策行动选择中会以本地区（或个人）利益和目标为出发点，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从而在不同政策执行主体实践过程中形成复杂的互动模式，并最终影响政策实践效果。基于中国经济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以及一系列“惠农、支农”的政策机遇与挑战，本研究试图以案例为基础对一项全国性的环境政策的基层执行动态过程及其实践逻辑展开分析。

为此，导论部分将在社会转型大背景下，从微观视角详细呈现一项环境政策在特定时空中实践的现状、问题与成效，从而揭示一项全国性的生态建设项目的地方实践形态及其存在的问题。退耕还林政策实施已有近20年历史，在生态、社会与经济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也存在一些困境和问题，这里特别关注基层执行主体之间的互动实践对政策实施效果的影响。退耕还林政策作为一项全国性的环境政策，具备系统性和规范性，为不同学科学者展开广泛学术讨论和研究提供了良好的素材。当前有关该项政策研究取得有目共睹成就的同时也存在若干不足，从而为本研究提供了进一步探索的空间，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研究问题。

一 东溪村退耕还林政策实施概况

中国经济贫困区、少数民族区、生态脆弱区与生态恢复和建设有着天然的联系，退耕还林政策作为一项生态恢复和建设工程主要集中于我国中西部的贫困农村。在本研究中，以重庆大巴山区一个村庄的退耕还林政策实施为例，将其作为中国新时期一项全国性环境政策地方实践的缩影进行深入剖析，可以由点到面更

清晰和深入地了解中国退耕还林工程的演进轨迹,有利于全面地分析基层政策执行主体的行动特点,并进一步探究转型背景下影响政策地方实践成效的复杂因素。

(一) 东溪村^①基本状况

东溪村位于渝东北 W 县 S 镇境内,地处大巴山东段南麓渝、陕、鄂三省市交界,典型的喀斯特地貌,以山地为主(占总面积的 93%)。W 县是国家贫困县(2012 年县 GDP 为 53.1 亿元,年地方财政收入仅为 7.3 亿元^②),且属于三峡库区重要县。该县为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的 11 个区县^③之一,面积约 3.39 万平方千米,是以生态保护为主的限制性开发地区。W 县于 2005 年“撤乡并镇”以来由原来的 57 个乡镇调整为 30 个,有长江一级支流穿越过境,北与陕西省镇坪县接壤,东与湖北省竹溪县、神农架林区交界,南邻巫山县、奉节县,北邻开县、城口县。W 县素有“九山微水一分田”之称,地形东、西、北高中南部低,地处亚热带暖湿季风气候区,年均气温 17.5℃,最高 40.8℃,最低 -1℃。年均降水量 1449 毫米,最大 1656 毫米,最小 761.5 毫米,7~9 月降雨量 445 毫米。暴雨年均 3 次,年均 $\geq 10^{\circ}\text{C}$,积温 5054℃,无霜期平均为 305 天,年均日照时数 1542 小时(《W 县志》)。W 县的 S 镇距县城 30 公里,有一条河(48 条小溪汇聚而成)流经,全镇海拔落差 2000 多米,是典型的立体气候,山梁地带气温偏低,河

① 在本书中,对所调查的村庄与乡镇名称以及调研所涉及的人物姓名都做了技术处理,是完全遵循田野研究的既有规范进行的。

② 数据来源于《W 县 2013 年政府工作报告》,2013 年 2 月 27 日在 W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通过。

③ 渝东北的生态涵养发展区包括 W 县等 11 个区县,3.39 万平方千米,其主要定位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长江流域重要生态屏障;其主要任务是,实现生态涵养,突出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的转变,坚持三峡移民后续发展连片贫困区扶贫开发并举,规划用 10 年左右时间,森林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其路径是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引导人口相对聚集和超载人口梯度转移,着力涵养保护好三峡库区的青山绿水,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资料来源:《重庆日报》,2013 年 9 月 16 日)。